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精简办事程序改进职称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省人社系统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转作风、减程序、优服务，根据《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2号）、《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及有关规定，自2018年度起大力推进职称电子证书，现将办理职称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度职称证书办理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公布的高级职称，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登录个人账户后，自行下载打印。

    （二）各省直部门（单位）核准公布的初、中级职称实行纸质证书。省直部门（单位）可登录本单位的系统后台账号，下载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证书，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发放；或者按统一的模板印制并加盖公章后发放。

    （三）各设区的市核准公布的初、中、高级职称，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办理发放。试行电子证书的，不再统一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未使用电子证书的，按规定办理发放纸质证书。

  二、职称证书补办

    已实行电子证书的证书补办，持证人可以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打印补办。

    仍实行纸质证书的证书补办，持证人须据实填写《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见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无主管部门的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由职称呈报部门统一到职称证书核准公布部门补办。其中，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补办的，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的办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介绍信、《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到省人力资源市场政务大厅24号窗口办理。2004年度之前取得资格的，需同时提供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评审表》复印件和核准公布文件复印件。

三、开通证书查验服务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上线“证书查询”功能，公开向社会提供职称证书查验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职称证书数据库。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谁核准公布、谁负责管理”的原则，做好证书数据整理和发放工作，积极主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附件：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2日